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万利达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9,450,000	2.47%	1.21%	否	2023/03/16	2024/03/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借款

注: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82,523,769股。

2.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5,100,000	1.33%	0.65%	2018/10/17	2023/03/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盈趣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趣未来创投”)、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雪芬女士、吴伟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盈趣未来创投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201,726,000	206.07%	53.94	26.33	0	—	0	0.000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2023年03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2020年03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甲乙雙方应当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以其中一方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投反对票。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监的其他职权。

5. 本协议双方签署,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2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能力,说明认购对象是否有足够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质押股票情况,并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及其目前所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结合生态农牧业务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业务拓展情况,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说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安排,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的信用政策、账龄及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与实际收款日期的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神码软件	是	13,800,000	3.54%	1.40%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3月15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3,800,000	0.72%	0.29%	2021年2月8日	2023年3月15日	

2. 股份质押式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占比(%)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39.60	167,300,000	0	42.95	17.01	0	0.000	0.000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概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5:30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空中心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旭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337,937,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9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1,63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16,307,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061%。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二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股)	215,058,772	99,423,996	1,248,264	0.5771%	0	0%	通过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股)	40,978,461	97,040,996	1,248,264	2.9561%	0	0%	通过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121,630,261股)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股)	197,787,682	91,438,946	18,519,354	8.561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股)	23,707,371	56,143,096	18,519,354	43.8570%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定君、刘卓均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3-007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告知书》并非最终结果,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最终是否处罚及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发现的主要情况: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公司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非关联方)签订人事代理劳动合同方式,向部分员工发放了761.66万元年度奖金,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共涉及员工14人,其中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人。上述资金已计入公司当期期间费用。以上为初步调查情况,最终以税务机关的调查结论为准。

●公司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暂按照《告知书》拟处罚金额计入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时计入预计负债。

●该事项为公司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告知书》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税务事项说明》的影响尚未有明确结论,仍须根据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或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综合各方面具体情况而定。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宁税稽一罚告[2022]6501号】,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你(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的税收违法行于2022年11月2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汇款、资金回流的方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套取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三、六条,应追缴个人所得税2,954,322.6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你公司

的涉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计4431483.93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四、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等规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最终处罚意见,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决定。最终审理结论如涉及新的违法事实或者依据,我局将再次使用告知。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发现的主要情况: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公司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非关联方)签订人事代理劳动合同方式,向部分员工发放了761.66万元年度奖金,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共涉及员工14人,其中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人。上述资金已计入公司当期期间费用。以上为初步调查情况,最终以税务机关的调查结论为准。

●《告知书》并非最终结果,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最终是否处罚及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暂按照《告知书》拟处罚金额计入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时计入预计负债。

●该事项为公司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告知书》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影响尚未有明确结论,仍须根据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情况或在出具审计报告前综合各方面具体情况而定。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经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接到公司股东冯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9,000,000	1.44	0.38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6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冯鑫木糖	否	12,159,007	100	0.51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借款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解除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许刚	是	45,500,000	7.26	1.90	否	是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3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资产管理有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626,515,969	26.21	309,300,000	309,970,000	49.48	12.97	284,100,000	91,65	185,786,977	58.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豫鑫木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3-004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度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住工”)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	0.00	85.61/254.06	0.00%	19,999,718.71	23,369	18,999,718.71	23.36%
2020年	0.00	152,189,270.59	0.00%	9,991,111.10	6,596	9,991,311.10	6.59%
2019年	0.00	130,890,271.05	0.00%	118,117,263.44	90,249	118,117,263.44	90.24%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3月18日至3月27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seagull@seagullgroup.cn

为了方便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海鸥住工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供书面意见的同时一并注明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1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262,1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0,262,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057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0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曹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翠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秀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90,262,007	99,998	1,5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90,262,007	99,998	1,5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59,429	99,947	1,500	0.00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12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15660000000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556160011519786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350000000007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生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部分闲置资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